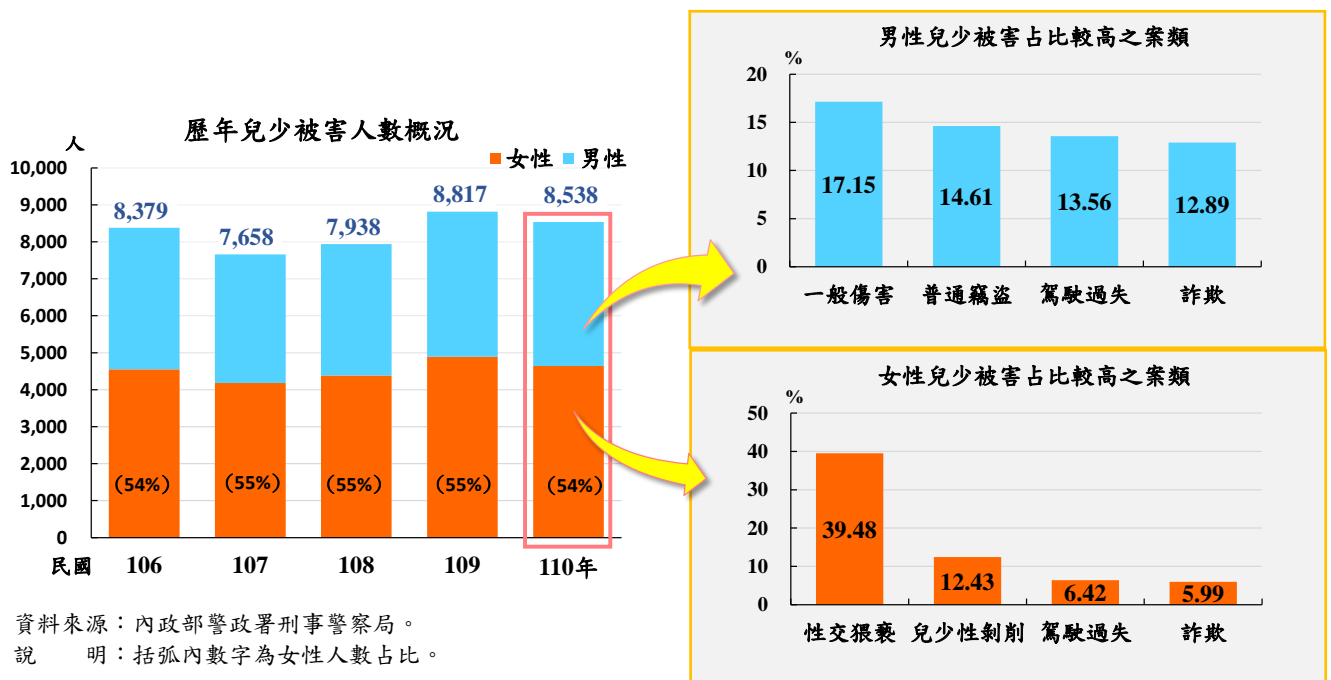


### 三、兒童及少年被害概況

近5年（106年至110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未滿18歲）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女性占比介於54%~56%之間；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波浪起伏趨勢，其中女性被害人口率增加30.31人、男性增加23.70人。觀察110年兒少被害案類，女性以「性交猥褻」最多，次為「兒少性剝削」，兩者合占5成2，男性則以「一般傷害」、「普通竊盜」、「駕駛過失」及「詐欺」較多，合占5成8。

圖 2-26 兒少被害人概況



(一)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由106年8,379人降至107年7,658人，109年上升至8,817人，110年再降為8,538人；110年兒少被害人口率239.37人，較106年增加26.92人。

近5年(106年至110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由106年8,379人降至107年7,658人最低，109年上升至8,817人最高，110年再降為8,538人，110年較109年減少279人(-3.16%)；依性別觀察，近6年女性兒少被害人數均高於男性，女性占比介於54%~56%之間。

110年兒少被害8,538人，其中女性4,643人(占54.38%)、男性3,895人(占45.62%)；110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為4.25%，較109年4.64%略減0.39個百分點。

近5年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亦呈波浪起伏趨勢，由106年212.45人降至107年199.45人，109年增至240.96人，110年略降為239.37人，110年較106年增加26.92人。按性別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110年較106年增加30.31人、男性亦增加23.70人(詳表2-12)。

表2-12 近5年兒少被害概況

年別	兒少被害					兒少被害人口率(人/每10萬人口)			
	總計(人)	占總被害人比重(%)	女性(人)	占比(%)	男性(人)	總計	女性	男性	
民國106年	8,379	4.44	4,552	54.33	3,827	212.45	240.83	186.34	
民國107年	7,658	4.10	4,185	54.65	3,473	199.45	227.29	173.79	
民國108年	7,938	4.30	4,386	55.25	3,552	212.23	244.43	182.53	
民國109年	8,817	4.64	4,892	55.48	3,925	240.96	278.60	206.23	
<b>民國110年</b>	<b>8,538</b>	<b>4.25</b>	<b>4,643</b>	<b>54.38</b>	<b>3,895</b>	<b>239.37</b>	<b>271.14</b>	<b>210.04</b>	
較106年	增減數(百分點)	159	(-0.19)	91	(0.05)	68	26.92	30.31	23.70
	增減%	1.90	-	2.00	-	1.78	-	-	-
較109年	增減數(百分點)	-279	(-0.39)	-249	(-1.10)	-30	-1.59	-7.46	3.81
	增減%	-3.16	-	-5.09	-	-0.76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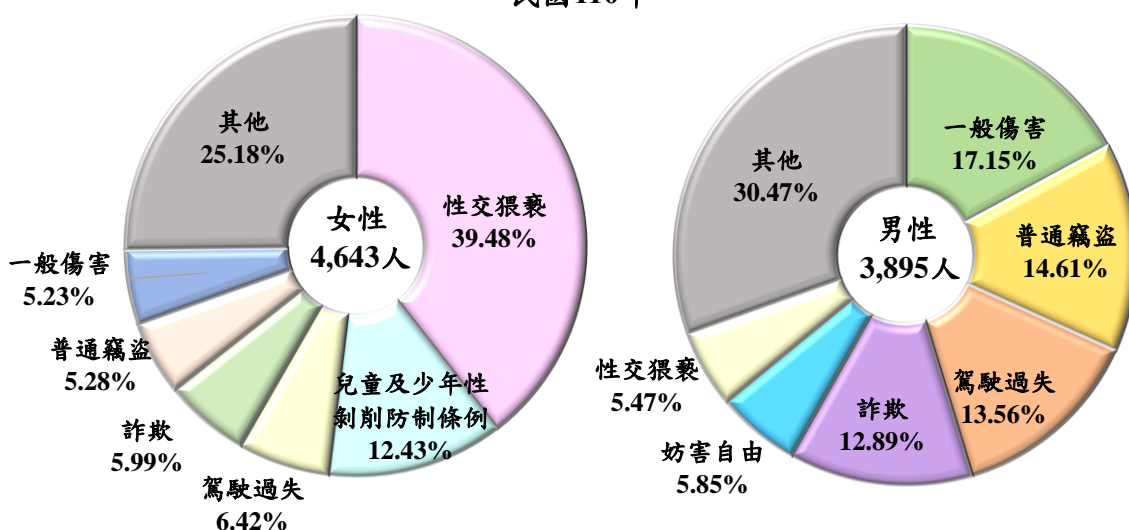
說明：兒少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兒少人口被害人數。

(二) 110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一般傷害」及「駕駛過失」；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最多；與上年比較，「性交猥褻」減少最多，「詐欺」增加最多。

110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23.96%）最多，「一般傷害」（占10.67%）次之，「駕駛過失」（占9.67%）再次之。按性別觀察，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39.48%）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12.43%）次之，「駕駛過失」（占6.42%）及「詐欺」（占5.99%）分居第3、4位；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17.15%）最多，「普通竊盜」（占14.61%）次之，「駕駛過失」（占13.56%）及「詐欺」（占12.89%）分居第3、4位（詳表2-13及圖2-27）。

110年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前3大案類為「對幼性交」（占100.0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占95.62%）及「性交猥褻」（占52.43%）；與109年相較，以「性交猥褻」減少196人（-8.74%）最多，「普通竊盜」減少175人（-17.69%）次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減119人（-13.81%）再次之；而以「詐欺」增加132人（+20.37%）最多，「駕駛過失」增加76人（+10.13%）次之（詳表2-13）。

圖2-27 兒少被害人數—按性別及案類別  
民國110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2-13 兒少被害人數—依案類別分

案類別	民國110年					單位：人；%；百分點	
	兒少被 害人數	占總被害 人比重	案類 結構	女性	男性	與109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8,538	4.25	100.00	4,643	3,895	-279	-3.16
暴力犯罪 <sup>1</sup>	68	8.90	0.80	32	36	-47	-40.87
故意殺人	27	10.23	0.32	7	20	3	12.50
強盜	4	1.72	0.05	-	4	-2	-33.33
搶奪	2	1.48	0.02	1	1	-1	-33.33
重傷害	10	26.32	0.12	2	8	9	900.00
強制性交	25	30.12	0.29	22	3	-56	-69.14
竊盜	834	2.16	9.77	251	583	-173	-17.18
普通竊盜	814	2.43	9.53	245	569	-175	-17.69
機車竊盜	18	0.43	0.21	5	13	-	-
一般傷害	911	5.69	10.67	243	668	-16	-1.73
一般恐嚇取財	51	6.68	0.60	3	48	6	13.33
詐欺	780	1.75	9.14	278	502	132	20.37
妨害風化	54	16.36	0.63	50	4	-	-
對幼性交	240	100.00	2.81	218	22	29	13.74
性交猥褻	2,046	52.43	23.96	1,833	213	-196	-8.74
妨害自由	373	2.74	4.37	145	228	4	1.08
駕駛過失	826	3.67	9.67	298	528	76	10.13
公共危險	287	3.64	3.36	120	167	-37	-11.42
妨害婚姻及家庭	119	33.62	1.39	104	15	27	29.35
侵占	218	2.50	2.55	79	139	17	8.4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sup>2</sup>	743	95.62	8.70	577	166	-119	-13.81
妨害電腦使用	65	4.17	0.76	18	47	1	1.56
違反保護令罪	132	4.10	1.55	56	76	-18	-12.00
過失致死	15	9.49	0.18	6	9	-	-
其他	776	2.10	9.09	332	444	35	4.72
性侵害 <sup>3</sup>	2,311	54.70	27.07	2,073	238	-223	-8.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說明：1.本表「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其中「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 2.兒少性剝削案類，兒少被害人占總被害人比重小於100%，係因部分被害人受害時年齡未滿18歲，經受（處）理案件時已逾18歲。
- 3.「性侵害」含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

### **(三) 結論**

#### **1. 近5年兒少被害人數呈波浪起伏趨勢。**

警察機關受（處）理刑案兒少被害人數，由106年8,379人降至107年7,658人，109年上升至8,817人，110年再降為8,538人；110年兒少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239.37人，較106年增加26.92人。

#### **2. 110年兒少被害案類以「性交猥褻」占最多。**

110年兒少被害案類占比較高者，依序為「性交猥褻」（占23.96%）、「一般傷害」（占10.67%）及「駕駛過失」（占9.67%）；女性兒少被害人以「性交猥褻」（占39.48%）最多，男性則以「一般傷害」（占17.15%）最多；與上年比較，以「性交猥褻」減少196人（-8.74%）最多，「詐欺」增加132人（+20.37%）最多。

#### **3. 持續推動整合性強化作為，落實維護校園安全，預防學生被害。**

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社政、衛政及司法等單位加強防治，深入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並結合學校辦理防詐宣導，倘遇疑似詐騙情事，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